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美都金控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汇”）等各方签订《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董事长闻掌华先生担任鑫合汇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闻掌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

谭道义

王维安

唐国华

2016年8月12日